

限閱

CRM-F1
安排學生入讀群育學校／院舍申請表格

文件會按時更新，
一切以網上版為準。
[2017年8月版]

<<按此下載電子表格>>

申請日間學額者，請將填妥的表格交回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 201 室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2 (傳真號碼：2760 4191；查詢電話：3698 3727)；

申請日間學額及院舍／院舍課餘照顧服務者，須填寫表格一式兩份。一份交回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2 (傳真號碼：2760 4191；查詢電話：3698 3727)，一份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735 室社會福利署感化服務組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2 (傳真號碼：2833 5861；查詢電話：2892 5106)。

I. 學生個人資料

1.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齡： _____
3.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4. 學生編號 (STRN)： _____
5. 中文地址： _____

- 英文地址： _____
_____ 住宅電話號碼： _____
6. 父母／監護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7. 父母／監護人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8. 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教育局檔號(如適用者)： _____
9. 健康狀況： 良好 欠佳*請說明健康問題： _____
10. 現正就讀／最後就讀的學校名稱： _____
_____ 最高班級： _____ (_____ / _____ 學年)

II. 建議安排的服務類別(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1. 日間學位	此欄只供有關部門填寫
	2. 日間學位及院舍服務	是否建議安排入讀群育學校 是／否
	3. 日間學位及院舍課餘照顧服務	
	如上述 1、2 或 3 的申請為短期適應課程，請在左方空格內加✓，並填寫「聲明(二)」所需的跟進及安排	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評審委員會 (_____ 代行)
		日期： _____

6. 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如適用者)：
 (例如：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 (如 亞氏保加症、非典型自閉症、廣泛性發展障礙等)、肢體傷殘、視障、聽障、 言語障礙等)

7. 行為表現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顯著 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心理 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輕微 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 行為問題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顯著 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心理 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輕微 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 行為問題

請描述學生在社交、情緒和行為各方面的問題 (以事例說明)，並註明在哪些情況下，該生顯現的問題較為嚴重，出現的頻率較為頻密。(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

8. 主要問題：(行為代號見第 10 頁「代號說明」)

行為表徵： _____ 代號： _____

輕微 中度 嚴重

9. 其他問題：(行為代號見第 10 頁「代號說明」)

行為表徵： _____ 代號： _____

輕微 中度 嚴重

10. 法定監管紀錄： 無 有 申請中

(a) 警司警誡計劃

違法行為：_____

期間：_____

(c) 感化令

違法行為：_____

期間：_____

曾否入住感化院舍： 曾經入住 不曾入住

期間：_____

(b) 照顧或保護令

因由：_____

期間：_____

曾否接受院舍服務：

曾經接受 不曾接受

(d) 其他(請述明)：_____

11. 濫用藥物紀錄 (如適用者)：

請提供學生濫用藥物的詳情及跟進情況：

12. 工作經驗(如適用者)：

13. 學生的強項及潛能：

14. 曾經入讀其他學校／入住院舍的紀錄(如適用者，請述明就讀／住院期間的表現，以及離校／離院原因)：

15. 離家出走紀錄 (如適用者)：

16. 學生的情緒／心理／精神健康問題的紀錄 (如適用者)：
 (例如：自殺傾向、焦慮症、抑鬱症、強迫症、思覺失調等)
 請說明有關問題的詳情及跟進情況：

17. 其他(如適用者)：
 (學生曾從事不正當活動，例如：販賣冒牌貨品、協助販賣藥物、援交、參與黑社會活動...等，
 轉介者可在此欄提供事件的詳情、跟進及現況)

IV. 家庭支援

1. 家庭狀況 (可✓多個方格)：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完整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其中一方正在服刑中 |
|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分離家庭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其中一方精神不穩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與親屬同住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其中一方殘障或健康欠佳 |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其中一方再婚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其中一方長期患病 |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不和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其中一方有刑事罪行紀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述明)： _____ | |

2. 與學生同住的家庭成員及親屬資料 (如監護人並非與學生同住，亦請提供有關資料)：

姓名		與學生的 關係	性別	年齡／ 出生日期	職業
(中文)	(英文)				

3. 父母／監護人對學生的態度：

支持及盡責

漠不關心

排斥

支持但並不稱職

疏忽照顧

虐待

4. 整體而言，家庭對學生的支援：

足夠

可以改善

不足夠

5. 請以事例說明學生與家庭成員的關係／溝通形式和父母／監護人的管教模式。

6. 父母／監護人在與專業輔導人員合作方面的表現：

願意聽取意見

無意尋求／聽取意見

拒絕接受專業人員協助

7. 請描述導致學生需要院舍服務或院舍課餘照顧服務的重大家庭事件。(如申請院舍服務或院舍課餘照顧服務，此欄必須填寫)

8. 如申請院舍服務或院舍課餘照顧服務，此欄必須填寫 (只選其一，*並刪去不適用者)

個案已經／將會* 轉介往個案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以跟進該生在入住院舍期間的需要。

個案服務機構：_____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個案會由轉介者的所屬機構提供個案服務予該生及其家庭，以跟進該生在入住院舍期間的需要。

V. 學校人員、社工、輔導人員和其他專業人員曾否就學生的情況而提供支援？請詳述內容及其成效。
(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

VI. 曾經向教育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尋求的服務：

VII. 其他報告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轉介者如有其他關於學生的報告，在取得父母／監護人或報告簽發機構的同意後，須將有關報告的副本交有關的群育學校/院舍參考。

- 有，附上下列報告：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的學校成績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報告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學家／輔導員的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醫生報告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沒有

VIII. 對轉介一事，學生的態度和參與情況：

- 同意接受轉介
- 在輔導之下同意接受轉介
- 勉強接受轉介，但轉介者會繼續提供輔導
- 未能接受轉介，但轉介者會繼續提供輔導
- 未能確定 (轉介者會於一星期內取得學生的最新狀況及意願)

IX. 對轉介一事，父母／監護人的態度和參與情況：

- 同意接受轉介
- 在輔導之下同意接受轉介
- 略有猶疑，但仍同意接受轉介，轉介者會繼續提供輔導
- 在輔導之下仍不同意接受轉介 (但轉介者正／已申請有關法令，協助學生申請服務)(詳見項目 III (10))
- 未能確定 (但轉介者正／已申請有關法令，協助學生申請服務)(詳見項目 III (10))

X. 轉介者為學生訂定的未來工作計劃及跟進服務 (例如：長期及短期目標、預計與家人團聚的年期等)：

XI. 學生目前的居住情況：(只 ✓一項)

- 在家 在親屬家 在醫院 由托管人照管
- 在院舍／寄養家庭 (請述明名稱／名字)_____
- 在羈留院／收容所 (請述明名稱)_____
- 羈留期間：_____
- 下次出庭應訊日期：_____
- 其他 (請述明)：_____

聲明：

(一) 本人確定轉介學生入讀群育學校／院舍一事，已取得其父母／監護人同意或正／已申請有關法令，協助學生申請服務。

(二) 申請短期適應課程適用（包括如申請日間學位／日間學位及院舍服務／日間學位及院舍課餘照顧服務）（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號）（只可選擇以下一項）：

(i) 轉介者為學生輔導教師／主任／人員或學校社工：

本人確定本校會為學生作出以下的跟進及安排：

- (1) 本校保留原有學位，待學生完成短適課程後，返回本校就讀
- (2) 學生就讀群育學校期間，本校會委派人員參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的個案會議，以檢視學生的進展；及
- (3) 學生完成短適課程後，本校會跟進銜接安排。

如學生就讀小五或小六級別：

- (4) 學生及父母／監護人已知悉學生在就讀群育學校期間，須返回本校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有關的呈分考試。如另有安排，本校必須與父母／監護人再協商，取得父母／監護人同意後才作相關跟進安排。

(ii) 轉介者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個案服務單位的社工（*請刪去不適用部分）：

本人已經為個案取得原校的書面同意，確定上述 *(1)至(3) / (1)至(4)項的有關跟進及安排。

本人將會在審批前，為個案取得原校的書面同意，確定上述 * (1)至(3) / (1)至(4)項的有關跟進及安排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轉介者) (加簽人員：社會工作主任／機構主管／校長)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請以正楷填寫)

職位／職級： _____ 職位／職級： _____

機構／單位／學校： _____

電話號碼（學校）： _____ 傳真號碼（學校）： _____

電話號碼（機構）： _____ 傳真號碼（機構）： _____

聯絡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項目 III8 及項目 III9 的代號說明

學生在學校的行為問題

- S1 曠課／逃學
- S2 作出不合作行為
- S3 破壞課室秩序
- S4 違反校規
- S5 其他(請述明)

學生在社群的適應問題

- D1 有傷人或破壞財物的行為
- D2 離家出走
- D3 流連／通宵在外
- D4 結黨或參與群黨活動
- D5 偷竊／店內盜竊
- D6 其他(請述明)

學生的情緒調控問題

- P1 情緒和行為調控問題
- P2 其他(請述明)